

对立的道德德性观念及其对社会和政府的意涵^[1]

[瑞典] 克莱斯·瑞恩 成桂明 译

西方社会很多人用承载着价值的语言来为其渴望的改革正名。诸如“正义”“人权”“民主”“美德”“普世原则”一类的号召不绝于耳。不幸的是，这些话语所产生的说教热情经常与其思想说服力不成正比。大学、新闻业、政界和教会中普遍缺乏一种哲学和历史的训练。我们从来都不能假定道德主义情感的表达反映了对道德普遍性的真诚渴望。关于“道德价值(moral values)”的谈论常常只是一种装饰，掩盖着特定群体想要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他人的愿望。道德话语中的关键术语能包含各种不同含义，甚至可以容纳其对立面。例如，基督教的“爱”“仁慈”以及“同情”已让先前好几个世纪的基督徒们灰心丧气，现在仍被引用并被视为必要的行为和社会秩序。术语的表面往往带有欺骗性，正如听上去像是传统主义者大力疾呼能唤起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式权威的美德和正义，结果却被人们发现其中隐藏着古希腊人早已放弃的现代平等主义和民主主义信念。无法对这些做出合理区分，不愿探究其思想的具体实践意义之间有着密切联系，也就是说，要在历史与哲学两个层面对其进行检验。

我们迫切需要去区分重视个人品质的道德思想和贬抑个人品质的道德思想之间的差别，但这在很大程度上却遭到忽视。贬抑个人品质的道德思想观念也许是大相径庭的。它们也许会着重以推理或温柔的情感，抑或二者的结合体，来作为美德的来源和标志。但无论道德是否主要与抽象原则或多愁善感有关，传统上认为要通过艰难而持久地运用意志来提升自我的需求正在被淡化甚或无视。在更为古老的西方观点看来，美德大体上相当于行动中展现的健全性格。古典主义和基督教传统认为充满人道的社

[1] 本文为2012年5月北京师范大学“人文研究所系列演讲”之二。